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1]3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 (第一批) 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26号),现将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第一批)绿色食品认证奖励(凤凰单丛茶)项目资金 3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绿色食品认证奖励,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于 2021 年于 1 月 11 日前将绿色食品认证奖励(凤凰单丛茶)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加盖印章报送我局农财股。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

年终编报支出决算。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潮财农[2019]66号）、《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安财农[2019]108号）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1年1月5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